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0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坤先生、于冰女士、李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5名董事（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坤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苏州金璟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截至目前，胡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于冰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至今任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员，技术监督专业工程师，一级注册计量师。

截至目前，于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 5%以上股东于文彪先生之女。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

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运营优化及战略规划咨询顾问、艾睿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初恩医疗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 年起任职于上海联璟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李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琳先生与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芳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武汉武钢集团城市服务集团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湖北宜昌本色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好生活服务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武钢南华园酒店管理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

件。曹芳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赵婷婷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赵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婷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赵婷婷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